

二、經濟部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各事業並已成立土地活化利用或清理小組；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召開推動會報，督促各事業滾動式檢討閒置土地之活化目標與期程，並追蹤管考各事業活化執行成效。另查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公司，100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約 3,278 公頃，除墓地、礦區地等難以利用土地外，各公司已規劃自本（101）年度至 105 年度採取設定地上權開發或標租等方式活化利用。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已活化 108.33 公頃，各公司後續將綜合考量各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交通運輸、自然條件、鄰近土地利用現況、區域公共建設及工商發展情形等因素，規劃活化開發方案。此外，有關國營企業相關閒置資產轉作社會住宅、社會福利使用部分，將俟社會住宅、社福主管機關提出規劃後，經濟部再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柳川兩側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9）

盧委員就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柳川兩側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相關預算，內政部已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2 年至 105 年）」，行政院經建會於本年 10 月 24 日審查竣事，該部刻正依相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中，俟該計畫核定後，即行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提案申請。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建議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7）

許委員建議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考量近年來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大幅增加，為鼓勵專業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積極投入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務，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將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資格者，納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另有關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界定，則依教育部所列「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屬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社會服務學門—老年服務學類項下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予以認列。

二、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增加，為發展均衡且量能充足之長照人力資源，

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人力資源盤點，並依未來長照人口成長趨勢，積極規劃培訓各類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及照護人力，長照醫事人員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針對參與長照領域工作之職前與在職提供必要訓練課程。該署與內政部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如該科等畢業之學生受訓後符合資格，即可擔任照顧服務員。至老人服務相關之科系已開授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之課程，得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規定，取得報檢資格。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現行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3)

楊委員就現行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勞工保險基金一節，為因應勞工保險財務壓力，行政院勞委會刻正參考國外年金財務改善方案，由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資源挹注及基金投資報酬率等面向著手，就各種可能性綜合評估，將於最短時間內提出改革對策。另查勞工保險基金自民國 84 年投資迄今，獲利超過 2,300 億元，平均收益率 4%，優於同期臺銀二年期定存平均利率 2.9%，未來仍將以穩健方式進行各項投資，以追求長期獲利。
- 二、有關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一節：
 - (一)去(100)年受歐債危機、美國信評調降引發全球股災之影響，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數為負 455 億元(新制負 264 億元、舊制負 191 億元)。本(101)年全球金融市場仍受經濟成長趨緩、歐洲債務危機等影響，惟勞工退休基金經以分散風險審慎運用，本年截至 9 月底收益數 553 億元，已彌平 100 年度之虧損。另以長期績效觀之，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4 年多來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去年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802.62 億元，表現相較國內外基金為佳。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市場情勢，審慎投資布局，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 (二)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分別自 94 年 6 月及 76 年 9 月成立，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積收益數分別達 469 億元及 1,946 億元，均超越同期間累積保證收益數。新、舊勞工退休金制度係雇主個別責任制，退休(準備)金分別提繳至專為勞工及事業單位設立之獨立帳戶存儲，個別帳戶間無所得重分配效果。新制屬確定提撥制，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後即已完成提撥，勞工退休時領取之退休金多寡與雇主無涉；舊制則屬準備金性質，由雇主負擔最終給付責任。
- 三、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一節：
 - (一)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及基金財務安全，國民年金保險採取「部分提存準備」之財務處理方式，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之永續經營。本保險目前月投保金額為 17,280 元，保險費率為 7%，據本年 7 月 30 日完成之精算報告，